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藍虹實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書狀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2 款及第4 款、第30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亦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招領逾期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催繳貨款之通知，惟經郵局以「拒收」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公司法人，而聲請人之聲請狀未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料及住居所，且未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復未提出向相對

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退郵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0年8月27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書狀不合程式，且未提出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法定要件之相關文件，其聲請並未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